

#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 1、对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## 2、对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从业资格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其在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崔晓钟 \_\_\_\_\_

王务林 \_\_\_\_\_

赵万华 \_\_\_\_\_

2023年10月13日